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3年2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113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01851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依來文修正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可後，將提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進修部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陳秋姘 0219 1700	進修部課務組： 配合辦理。	
組長 吳慧君 0220 1005	專任助理 陳慧蘭 0220 1622	可
教務長 張定原 0220 1146	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 謝淑枝 0220 1935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0221 1713	
	進修部 主任 張蕓英 0221 1719	
		副校長 邱文志 0222 0950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人員 林丞義 0220  
1006

秘書 高明裕 0221  
1737

專員 徐惠珍 0220  
194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3年1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學則修正及新訂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來文增列修正歷程及配合修改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刪除第14條及63條(來文誤植為15條)就學役男修習學分數限制規定，並修正第94條文字，詳如附件。

二、有關新訂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惠請課務單位協助研議修正。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small> <b>湯瑞芬</b> 0131 1534	課務組： 奉核可後，配合修正本校「學 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行政作業要點」。	
	<b>組長 陳淑鈴</b> 0131 1702	<small>辦事員</small> <b>陳秋姘</b> 0201 1105	<b>可</b>
		<b>組長 吳慧君</b> 0201 1119	
	<b>組長 陳淑鈴</b> 0201 1407	進修部課務組： 奉核後，配合修正本校學 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措施行政作業要點。	
		代 <small>專任助理</small> <b>陳慧蘭</b> 0202 1115	<b>副校長 邱文志</b> 0206 1423
		<small>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small> <b>謝淑枝</b> 0202 1632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林丞義** 0131  
1707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0205  
1127

辦事員 **王麗惠** 0202代  
1659

進修部  
主任 **張蓓英** 0205  
1702

**秘書 高明裕** 0206  
094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2-7736-5842  
電子信箱：yh11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3000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學則修正及新訂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3年1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002號函。

二、有關學則修正案：

(一)貴校於112年7月3日函報學則修正，並經本部112年7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66275號備查在案，惟學則修正歷程並未顯示，請貴校釐明。

(二)貴校已於第94條增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授權條款並另訂之，爰第14條、第15條有關放寬就學役男修習學分數限制規定，建請刪除。

(三)第94條建請修正為「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

三、有關新訂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

(一)請於該要點第1點法源依據新增學則授權條款條號。

(二)旨揭要點係針對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需求訂定彈性修業規定，並無其他特殊情況，爰第9點建請刪除「或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1130051060 113/01/31

他特殊情況」之文字。

(三)第14條建請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法規數字應以中文格式敘寫，第1點、第2點、第4點、第12點請修正。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訂

線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大學法第<u>二十八條</u>、<u>本校學則第九十四條規定</u>，爰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大學法第<u>28</u>條爰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113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01851號函辦理。</p> <p>二、法源依據新增學則授權條款條號。</p> <p>三、法規數字應以中文格式敘寫。</p>
<p>二、申請對象：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適用<u>九十四</u>年次以後出生，自<u>一一三年一月一</u>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義務役役男。</p>	<p>二、申請對象：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適用<u>94</u>年次以後出生，自<u>113年1月1</u>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義務役役男。</p>	<p>一、依113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01851號函辦理。</p> <p>二、法規數字應以中文格式敘寫。</p>
<p>四、就學期間服役申請期程及方式：</p> <p>(一) 申請期程： 一年兩梯次，於每年<u>二</u>月或<u>九</u>月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當年<u>七</u>月入伍)或寒假(翌年<u>一</u>月中旬入伍)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u>一</u>年，每年申請期程以內政部公告為準。</p> <p>(二) 申請程序： 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u>一</u>個月，向所屬</p>	<p>四、就學期間服役申請期程及方式：</p> <p>(一) 申請期程： 一年兩梯次，於每年<u>2</u>月或<u>9</u>月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當年<u>7</u>月入伍)或寒假(翌年<u>1</u>月中旬入伍)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u>1</u>年，每年申請期程以內政部公告為準。</p> <p>(二) 申請程序： 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u>1</u>個月，向所屬</p>	<p>一、依113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01851號函辦理。</p> <p>二、法規數字應以中文格式敘寫。</p>



<p>學制教務單位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公所，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p>	<p>學制教務單位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公所，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p>	
<p>九、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欲超修學分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不受此限。</p>	<p>九、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u>或其他特殊情況</u>欲超修學分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不受此限。</p>	<p>一、依113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01851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係針對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需求訂定彈性修業規定，並無其他特殊情況，爰第9點刪除「或其他特殊情況」之文字。</p>
<p>十二、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 (一) 復學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服役：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li> <li>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li> <li>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u>二十</u>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學務處(進修部學務</li> </ol>	<p>十二、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 (一) 復學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服役：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li> <li>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li> <li>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u>20</u>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li> </ol>	<p>一、依113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01851號函辦理。 二、法規數字應以中文格式敘寫。</p>

<p>組)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二) 輔導機制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所屬教學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三)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教務單位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p>	<p>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二) 輔導機制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所屬教學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三)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教務單位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p>	
<p>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依113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01851號函辦理。</p> <p>二、增列「核定後需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之文字。</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3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256 號函頒

- 一、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本校學則第九十四條規定，爰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適用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義務役役男。

- 三、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就學役男服役前，須每學期向所屬學制課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遇例假日順延)，方可於次學期彈性修課。
- 四、就學期間服役申請期程及方式：
- (一) 申請期程：
- 一年兩梯次，於每年二月或九月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當年七月入伍)或寒假(翌年一月中旬入伍)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一年，每年申請期程以內政部公告為準。
- (二) 申請程序：
- 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公所，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 五、彈性修業修學分須先擬定修課計畫，經導師輔導後送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高修習學分限制，當學期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六、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規劃需要，得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後，調整必修科目修課學期。
- 七、就學役男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 八、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受未修課限制，且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 就學役男如有暑期修課需求，教學單位得媒合學生辦理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九、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欲超修學分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十、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入伍前檢附徵集令，並於服役期滿後檢附退伍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十一、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准提前畢業，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
- (一)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 有實習年限者且已完成實習。
- 就學役男合於上述規定者，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前畢業申請，經各系初審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定之。
-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十二、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
- (一) 復學規定
    1. 完成服役：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二) 輔導機制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所屬教學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三)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教務單位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及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